

桃園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	桃園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僱用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思想純正、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三)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須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四、僱用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思想純正、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三) 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須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參照工友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修訂文字歧視用語。
十七、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府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七、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本府職員之規定。 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府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依本府勞動局 106 年 4 月 11 日府勞條字第 1060076064 號函審核意見修訂。
二十、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	二十、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	參照性別平等法第

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十八條規定修訂。
二十一、為應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本府使工友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前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府使工友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一、為應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依本府勞動局 106 年 4 月 11 日府勞條字第 1060076064 號函審核意見增修訂。
二十三、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二以上。	二十三、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二。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修訂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或補休替代措施。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第二十二點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之。 雇主使勞工於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依前三項標準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範圍內發給之。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第二十二點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之。 依前項標準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範圍內發給之，不足部分以補休替代。	
二十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二十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參照性別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修訂。
三十五之一、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		依本府勞動局 106

為例假，另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年4月11日府勞條字第1060076064號函審核意見增訂。
三十五之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依本府勞動局106年4月11日府勞條字第1060076064號函審核意見增訂。
三十五之三、工友在本府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 連續服務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3日。 (二) 滿一年者，第二年起，七日。 (三)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十日。 (四) 滿三年者，第四年起，十四日。 (五) 五年以上未滿六年者，十五日。 (六) 滿六年者，第七年起，二十一日。 (七) 滿九年者，第十年起，二十八日。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60035385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本府勞動局106年4月11日府勞條字第1060076064號函審核意見增

(八) 滿十四年者，第十 五年起，給休假三 十日。 前項工友之工作年資自 受僱當日起算；特別休假 期日，由工友排定之；各 機關應於工友符合前條 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 時，告知工友排定特別休 假。工友之特別休假，因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 未休之日數，由各機關發 給工資。工友每年特別休 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 所發給之工資數額，由各 機關記載於工資清冊，每 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 通知工友。		訂。
三十八、工友工資配合本府職 員發給之時間辦理，除一 月份薪資，於當月第二個 工作日發給外，二月至十 二月份薪資均於當月一 日發給，並提供工資各項 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 單）。	三十八、工友工資配合本府職 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依本府勞 動局 106 年 4 月 11 日府勞條 字第 106007606 4 號函審 核意見暨 前桃園縣 政府 103 年 10 月 14 日府財支 字第 103025540 2 號函規 定增修

		訂。
三十九之一、工友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府不予扣發工資。應本府之要求而出勤之勞工，就該段出勤時間加給1倍工資。		依本府勞動局 106 年 4 月 11 日府勞條字第 1060076064 號函審核意見增訂。
六十二、工友均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六十二、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依本府勞動局 106 年 4 月 11 日府勞條字第 1060076064 號函審核意見增修訂。
六十三、為促進機關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應召開勞資會議，定期開會並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六十三、為促進機關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應召開勞資會議，檢討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依本府勞動局 106 年 4 月 11 日府勞條字第 1060076064 號函審核意見增修訂。
六十三之一、工友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洽服務機關申訴單位受理。		依本府勞動局 106 年 4 月 11 日府勞條字第 106007606

		4 號函審核意見增訂。
六十三之二、勞雇雙方應遵守 職業安全衛生之規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增訂。